

[首页](#)[机构设置](#)[新闻动态](#)[政务公开](#)[政务服务](#)[发改数据](#)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政策](#) > [通知](#)

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发改价格[2014]195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、水利(水务)厅(局):

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政策,现就中央直属和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通知如下:

一、中央直属和跨省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,现行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0.5分钱的,自2015年1月1日起调整为每千瓦时0.5分钱;现行征收标准高于每千瓦时0.5分钱的,维持现行征收标准不变,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0.8分钱。

二、跨省界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,自2015年1月1日起统一征收标准,征收标准不一致的,按较高一方标准征收。

三、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。

四、各地要严格落实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综[2008]79号)的规定,确保将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、保护和管理,也可以用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、截留或挪作他用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 政 部

水 利 部

2014年8月26日

排行榜

01 关于进一步推进投
改革的若干意见(发
1813号)

2021-12-

02 《国家发
结构调整
的决定》2021年第

2022-01-10

03 《外商投资准入特
清单》(2021年版)
令

2021-12-27

04 关于印发《生态保
系重大工程建设规
年》的通知(发改
1812号)

2021-12-22

05 2021年12月17日2
价格按机制下调

2021-12-17

发布时间: 2014/09/01

来源: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

[【打印】](#)[微博](#)[微信](#)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技术支持: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网站标识码: 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



政府网站
找错